附件一

第二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【標竿圖書館獎】申請表

※申請者應至「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」網站（網址：[http://moeacl.ncl.edu.tw](http://moeacl.ncl.edu.tw/)）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取得申請序號，始得提送推薦機關。勿逕自使用本表繕打列印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序號 | （由系統自動產出） | | |
| 圖書館全銜 |  | | |
| 首長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人 |  | 公務電話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 傳真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| |
| 服務機關  核章欄 |  | | |
| 圖書館類別 | □國立圖書館  □公共圖書館  □大專校院圖書館  □中小學圖書館  □專門圖書館 | | |
| 資格要件 | □5年內未曾獲「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」同一獎項。  □5年內未曾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館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」獎項。  □5年內未曾獲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」獎項。  □無重複報名本（112）年度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評選」。  □無重複報名本（112）年度「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」。 | | |
| 圖書館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含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 | | | |
|  | | | |
| 推薦理由  請撰寫600-800字短文，含標題及內文以綜合說明推薦理由及貢獻 | | | |
|  | | | |
| 具體事蹟  請以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重要事蹟，依時間先後分點條列說明 | | | |
|  | | | |
| 佐證資料  請對應於具體事蹟順序提供佐證資料，尺寸為A4，每冊限300頁，最多上傳3冊，無須列印紙本 | | | |
| □第一冊：  □第二冊：  □第三冊： | | | |